

通城县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通城县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工伤预防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通城县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通城县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

通城县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机制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县“十四五”时期工伤预防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工伤保险保障作用。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咸宁市财政局、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咸宁市交通运输局、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咸宁市应急管理局、咸宁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咸宁市工伤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，结合我县工伤预防工作实际，制定通城县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检测机制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，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，提升工伤预防意识能力，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重点行业、领域企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监测范围

本县内重点企业、机械制造等企业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1.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，重点行业、领域5年降低20%左右。
2.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，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。

3.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，实现从“要我预防”到“我要预防”“我会预防”的转变。

4. 工伤保险覆盖进一步扩大，重点行业、领域从业人员参保率达到 80%以上。

四、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县人社局：负责牵头召开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，组织协调监测工作；严格工伤认定，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监测工作。

县人社局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）：宣传工伤保险参保降费政策，开展工伤预防等工作，推进重点行业、领域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；按规定上浮或下调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，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杠杆，促使企业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提高生产安全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。

县科经局：负责督促、指导全县工业行业重点企业推进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监测工作，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县住建局：负责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领域落实安全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提出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工作建议意见；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按时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领域落实安全法律

法规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提出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工作建议意见；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按时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县卫健局：负责重点行业、领域企业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提出职业病防治及工伤预防工作建议意见；做好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、鉴定和救治；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按时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县应急管理局：负责督促、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安全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提出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工作建议意见；按照职能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按时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县总工会：依法对重点行业、领域中用人单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、工伤预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提出工伤预防工作建议意见，按时参加工伤预防监测联席会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协同联动。县人社部门要牵头组织召开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联席工作会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，定期分析研究我县重点企业、机械制造领域工伤预防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发挥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作用，共同做好重点企业、机械制造等领域工伤预防监测。

2. 压实主体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统筹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，督促用人单位统筹安排工伤预防培训与安全生产日常

培训，每季度对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3. 建立监测长效机制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协作配合，建立重点行业、领域工伤预防监测长效机制，对检查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督促企业依法整改，指导企业持续改善生产环境，降低工伤风险，做好预防演练，达到再提醒、再推进的作用；对发生重大工伤事故要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及时妥善处理重大工伤事故；对反复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及岗位要重点监控，加大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力度，定期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伤风险防控机制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。每年12月20日之前，各成员单位牵头将本行业工伤预防监测机制落实情况报县人社局。